

# 山西省文水县司法局文件

文司发〔2025〕17号

## 文水县司法局 2025 年工作总结

2025 年上半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全省、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上级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我县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创造有益的法治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 一、工作亮点

#### （一）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1. 出台《文水县司法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方案》，抽调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等专业团队，开展执法质量案卷评查，制定《乡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组织 12 个乡镇

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交叉评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点对点反馈，并督促整改，共评查案卷 474 本。

2. 出台《文水县司法局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的通知》，持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从严核发行政执法人员证件，截至目前，注销资格证件 16 人，换发 7 人；印发《文水县司法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线上考试暨行政执法证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于 6 月 26 日组织部分乡镇、单位开展了 2025 年度第一次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共 27 人参加，25 人通过，通过率 92.5%。

3. 为创新和完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据《文水县司法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线上考试暨行政执法证件清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刘胡兰镇、开栅镇、西城乡、南安镇、南武乡、西槽头乡、凤城镇、孝义镇对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进行了调整。

4. 制定《文水县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方案》，于 9 月 16 日组织我县 200 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了培训；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大讲堂”培训学习 9 期；5 月 14 日-16 日，组织县直各有关执法单位及 12 个乡镇学习了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

5. 2025 年 8 月 13 日，出台《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进行调整的通知》，将《文水县人

民政府关于对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进行调整的决定》(文政发〔2024〕10号)中涉及生态环境领域4项、交通领域2项、林业领域5项、农业农村领域6项农业农村领域及林业领域1项、水利领域1项、文旅领域4项、消防领域2项、应急领域5项、住建领域2项、自然资源及农业农村领域1项共计33项职权取消下放，回归原县级执法部门，剩余涉及生态环境领域2项、住建领域2项、交通领域1项、消防领域2项共计7项职权，仍由12个乡镇人民政府行。

## (二)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1. 出台《文水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做好“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有关工作的通知》，建立“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并依法公示行政检查主体37家、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行政检查计划等相关容。

2. 广泛发布线索征集公告；加强12345信息共享，主动对接县行政审批局联合印发了《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力量，对辖区内相关企业、群众进行调研走访，收集执法问题线索。

3. 出台《文水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工作办法》，由司法局为全县行政执法主体统一聘请法律顾问，提高行政执法案件质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自办法实施以来，共服务行政执法单位35家，通过电话咨询为执法人员解答问题42次，

参加违法建筑行政执法专题研究会 1 次，参加现场论证会 1 次，审查修订违建执法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 1 次，审查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法律依据 6 次，现场沟通谈判 3 次，拟定赔偿协议书 2 份、还款协议书 2 份，出具法律意见书 4 份。

4. 制定《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重点围绕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 7 大领域，组建法治督查专班，分别对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开展了涉企行政案卷评查，共评查案卷 186 本。

5. 司法所通过实地走访辖区企业并发放调查问卷，系统收集企业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如执法规范、程序正当性、裁量合理性、检查频次、多头重复执法等），精准掌握涉企执法痛点，梳理分析后形成报告，为相关部门改进执法工作、完善监督机制提供依据，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 （三）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2025 年 6 月 25 日，组织我县新申领执法证人员及临期换证人员在文水县综治中心参加 2025 年度第一次公共法律知识考试，本次考试通过以考促学、以学促用，有效增强了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第二次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将于年底进行。

### （四）深化法治文水建设

2025 年 8 月提交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会会议提请，并经杨洋书记同意，确定聘请山西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山西大学法学院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主任何建华同志授课。目前因9月份防汛、防灾等工作未安排，预计11月上旬召开。

2025年7月14日，中共文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主任杨洋主持并讲话。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审议了《中共文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5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安排部署了全面依法治县工作。

拟于年底召开年度述法会议，指导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 二、存在的问题

### （一）执法监督工作有待加强

监督手段的刚性和效力有待加强。现有监督方式仍以常规性的案卷评查、专项检查为主，对于深层次的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缺乏更为刚性、有效的制约手段和监督措施。

监督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受限于人力和精力，监督触角未能完全覆盖所有执法领域和全部执法环节，对部分执法行为的实时、过程性监督尚有不足。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仍需持续发力。部分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仍有欠缺，执法不规范、不文明的现象偶有发生，常态化、精准化的业务指导培训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协调监督机制运行有待进一

步顺畅。在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执法协调，特别是在处理跨领域、跨层级的复杂执法争议时，协调机制的效率和权威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二）安置帮教工作不足

部门协同不够顺畅。虽已建立联动机制，但公安、民政、人社等部门信息共享仍显滞后，常态化协调渠道不畅，在社保接续、就业扶持等政策落实中仍存在职责不清、推诿扯皮现象。社会参与度不高。当前工作仍以政府推动为主，社会组织、企业及专业机构（如心理咨询、职业指导等）参与不足，未形成多元共治的帮扶格局。对涉黑涉恶等重点人员的信息采集不够全面，缺乏社会关系、经济来源等关键数据，风险评估标准不统一，监测手段较为单一。动态跟踪与回归支持有待加强。对安置帮教对象回归社会后的长期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人员虽实现就业但稳定性不足，再社会化支持体系尚未完全建立。

## （三）人民调解工作短板

信息化建设滞后。部分偏远村（社区）调委会调解员年龄偏大，对信息化设备操作不熟，案件仍以纸质归档为主，电子卷宗覆盖率低，制约了数据汇总与管理效率。专业能力有待提升。乡镇调解员中具备法律专业背景人员比例偏低，培训频次和深度不足，应对金融、环保、物业等新型复杂纠纷的能力尚显薄弱。

## 三、2026年拟开展的重点工作

1. 进一步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聚焦执法能力提升，强化行

政执法培训，涵盖法律法规深度解析、证据链构建与固定技巧、执法文书标准化制作等核心技能模块，通过定期轮训、专题讲座及先进典型经验分享等传统方式，结合线上数字化手段，构建多元化培训体系，精准补齐业务短板，全面提升执法队伍专业素养与综合行政执法能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制度，优化考试机制，将持证上岗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推动全员持证率持续提升；强化执法程序规范教育，要求执法人员严格做到持证亮证、依法履职，确保每一项执法行为都经得起法律和程序检验。

2. 进一步加强涉企行政执法协作。建立健全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执法协作联席会议，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行动的协同配合。明确各部门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的职责分工，避免出现职责不清、推诿扯皮的现象。同时，加强联合执法力度，针对一些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开展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执法行动，形成执法合力，提高执法效率。

3. 进一步扎实推进线索征集与问题整治。健全举报投诉信息全流程管理机制，通过行政执法单位常态化自查自纠、12345政务服务热线深度挖掘等渠道，广泛收集执法违规线索，建立问题台账并开展实地核查、证据固定，对查实的执法不公、程序违法等突出问题依法纠治，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升执法公信力。

4. 进一步加大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提升执法质效，优化营商环境，我局出台了《文水县司法局关于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整治的工

作方案》，并分别对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并形成涉企问题台账，向各单位及时反馈整改。下一步，将继续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旅局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5. 继续促进高标准司法所提升改造，强化提高人员业务能力。持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工作。建立“司法所 + 公安 + 社区 + 家属”四方联动机制，司法所牵头制定管控方案，公安部门提供涉黑涉恶人员动态数据，社区网格员负责日常巡查，每季度联合走访，互通重点人员表现情况。

6. 推动行政复议工作模式创新。繁简分流，对行政复议案件尤其是涉企案件实行简案快办、繁案精审，探索行政复议全链条解纷模式：受理前引导调解，在申请受理阶段主动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化解争议，降低维权成本；审理中全程调解，运用释法、协商、听证等方式，筹建提供群众和行政机关对话的平台，复议机构居中释法明理调解，并倡导行政机关及时自行纠错或者主动履职，力促争议达成和解；分类施策精准调解，针对执法瑕疵、自由裁量权考量、行政民事纠纷交织等不同类型争议，“一案一策”靶向化解，通过向行政机关发送《提示函》《行政复议意见书》等方式规范执法瑕疵，对于自由裁量权和行民交织争议，结合“以案促治”专项行动，通过柔性执法和类案指引促成和解；结案后跟踪回访，通过电话回访、实地核查、个案监督等方式跟踪履行情况，督促行政机关按照调解书或者协议约定

及时完整履行到位，确保争议“案结事了”；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调解、听证，和群众面对面沟通。



2025年11月19日